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台住建安字〔2016〕5号

关于印发《全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各燃气企业：

根据全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全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月4日



全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方案

为确保全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要求，从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底，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全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省内外燃气事故教训，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环节，打好燃气行业集中行动攻坚战，为 2016 年“两节”、“两会”创造良好环境。

二、重点任务

此次集中行动围绕隐患排查、隐患整治、严格执法和社会监督四个重点，抓好工作落实。

（一）排查整治的内容。开展集中行动，重点检查各燃气企业“五落实五到位”是否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否健全；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依法持证上岗；是否进行员工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工作；是否建立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燃气入户检查和管线巡查情况；餐饮场所（学校）燃气安全管理和人员培训情况；市场流动倒气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二）排查整治的重点。这次集中行动的重点是对全区管道燃气企业、餐饮场所（学校）、液化气站、液化气供应点、非法流动倒气等进行重点检查。

三、集中行动具体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6年1月20日前）。各燃气企业立即开展自查自纠，进行全方位、全过程、不留死角的“诊断式”检查，自查自纠工作要贯穿此次集中行动的始终。同时，各燃气企业必须组织一次应急事故演练活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21日-4月20日）。区住建局联合区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区各燃气企业、餐饮场所（学校）开展拉网式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4月21日-4月30日）。对整个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住建局成立以潘万庆局长为组长，王健为副组长的全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各燃气企业要成立以企业法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制定集中行动方案，落实明确工作责任，快速组织实施。

（二）严格监管执法。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刚性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限期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停止经营，立即挂牌督办，经复查确认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经营。对检查中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依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重大安全隐患未按

期整改以及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调度督导。区住建局大排查行动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各燃气企业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组织不力、排查不深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媒体曝光力度，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鼓励有奖举报。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和现场人员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营造全民参与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